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559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訴願請求……原處分撤銷……事實與理由 114 年 9 月 10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回覆：112 年財稅資料審核，家庭收入超過，不予同意……」並檢附本市士林區公所（下稱士林區公所）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1146019521 號函（下稱 114 年 9 月 11 日函）影本；然因該函僅係該所轉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155906 號函（下稱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士林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將轉知原處分之 114 年 9 月 11 日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所載公文送達處所即戶籍地址（本市士林區○○街○○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9 月 18 日送達，有蓋妥訴願人印文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士林區公所 114 年 9 月 11 日函說明四已載明對原處分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9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10 月 20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及蓋有該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另訴願人（45 年○○月○○日生，6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然經原處分機關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等，查得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24 日起加保於○○○○○○○○工會，114 年 1 月 1 日（下同）2 萬 8,590 元，以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另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2 萬 461 元，列入其他收入；復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有執業所得 2 筆及股利 4 筆共 11 萬 363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 萬 8,248 元【 $(28,590+20,461) + [(63,170+41,600+5,593) \div 12 \text{ 個月}]$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3 萬 8,589 元），而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